

2010年报检员考试《业务基础》：出境化妆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8A_A5_c30_645188.htm

2010报检员辅导热招 覃 珍珍独家授课！

一、报检范围：(了解) 国家对出口化妆品实施法定检验。

二、报检应提供的证单 按规定填写《出境货物报检单》及有关的外贸单证外，还应提供如下相应单证：

- 1、出口预包装化妆品，还应提供与标签检验有关的标签样张和翻译件。
- 2、首次出口的化妆品必须提供生产、卫生许可证、安全性评价资料和产品成分表(包括特殊化妆品)以供检验检疫机构备案。

三、其他规定或要求：

- 1、出口化妆品标签必须标注如下内容：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、内装物量、日期和标志，必要时应注明安全警告和使用指南、注明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。
- 2、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不合格的，按如下方式处理：
 - (1)对安全卫生指标不合格的，应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销毁。
 - (2)对其他项目不合格的，应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，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口。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，不准出口。

单选题：下列关于进出口化妆品表述错误的是()。

A.出口化妆品应在产地检验 B.进口化妆品由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检验 C.检验检疫机构对检验合格的化妆品实施后续监督管理 D.安全卫生指标不合格的化妆品，必须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，经重新检验合格后，方可销售、使用

答案：D 其他项目不合格的，必须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，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或出口。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

格的，不准出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